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美术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策”）于今日与中国美术学院（以下简称“中国美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强强联合，整合资源，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中国美院是中国高等美术教育的发源地之一，是中国第一所综合性的国立高等艺术学府，也是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唯一承认学历的中国美术类大学，同时是当今国内学科最完备、规模最齐整的综合型美术学院，在中国美术学科教学中一直起着引领性和代表性作用。学院拥有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四个一级学科硕博点，以及美术学全国重点学科，设计艺术学、电影学、建筑学、广播电视艺术学浙江省重点学科，艺术学、设计艺术学浙江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与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艺术类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共同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在“中国梦”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背景下，双方将充分挖掘中国特色文化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制作反映中华文化并具备国际水准的影视艺术精品，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

2、双方合作建立影视创新实验室与 IP 孵化基地。双方将共建“影视创新实

验室”，在 VR 电影、VR 游戏、动漫等领域进行重点开发，着力培养眼下十分稀缺的 VR 人才。同时，华策资源将与中国美术学院的研究课题紧密对接，共同成立“SIP 研发中心”，致力于优质 IP 的孵化。

3、建立影视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依托华策项目资源与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的众创空间，打造校企深度合作的服务大学生创客的“众创”与“众筹”的大平台。

4、共同打造影视艺术旅游基地项目。华策将整合影视娱乐资源，参与中国美院的艺创小镇建设，通过多种方式，共同打造富有影视艺术特色的文创旅游示范区。

5、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下，双方协商一致认可，可拓展合作范围、创新合作形式。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与世界知名艺术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中国美院作为“视觉系”的极致与殿堂级标杆，双方将“视觉中国”框架下，发挥自身优势围绕影视内容制作创新、IP 孵化、人才培养、影视旅游基地等多个项目展开合作，有利于公司完善 VR 生态搭建，进一步升级 SIP 战略，并持续为公司战略发展输送高端人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属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落实尚待进一步磋商、协调、推进，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